

“一國兩制”的理論和實踐 ——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例

梁愛詩*

我今天的講題分三個部分：① “一國兩制”的制定和理論；② “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③ “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的展望。

一、“一國兩制”的制定和理論

(一) 爲甚麼要有“一國兩制”？

香港(包括港島、九龍和新界)，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9世紀中葉，由於西方列強入侵和清朝封建統治的腐敗，英國政府兩次發動了不名譽的戰爭，逼使清政府簽訂三個不平等條約，即《南京條約》(1842)、《北京條約》(1860)、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1898)，分別把港島和九龍界限街以南割讓給英國，及把九龍半島北部和新界地區以 99 年期租給英國，租借期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爲止。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清朝滅亡以後的各屆中國政府，都不承認這三個不平等條約。¹

1949 年新中國成立的時候，西方國家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國家進行了長期的封鎖。鑒於國際關係敏感，收回香港不利當前戰略目標，毛澤東主席和周恩來總理決定暫時不收回香港。² 1954 年一批英國工商界人士首先打破西方國家對華禁運，隨着爲了保持對香港的管治和商業利益，英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1971 年，中國重返聯合國，國際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惟一合法政權。³ 1979 年 1 月，中美建交後，國家才從根本上打破外交上的封鎖，在此之前，香港在中國對外交往有它的戰略性地位。

香港自 20 世紀 60 年代，經濟起飛，出現了繁榮穩定的局面，香港在工商業、房地產、金融等方面也有自己的一套發展，值得內地借鏡。70 年代末期，最先到內地投資的主要是香港人，爲改革開放帶來資

本、技術和專才，對國家現代化建設有重要作用。許多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以香港作爲橋樑，對國家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目標有好處，香港在中國經濟建設上有它的戰略性地位。因此，一直以來，中央對香港問題都是從戰略方面作考慮，要待時機成熟，才解決香港的主權問題。

直至 1997 年 7 月 1 日，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爲止的 156 年期間，香港變成了英國統治下的一個殖民地，受西方文化影響甚深，尤其是在 20 世紀 5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末期，內地與香港的人流物流受到限制，香港的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的發展，不得不外求發展，形成了兩地各種制度和情況很大的差異。⁴ 在 1980 年中國要處理香港主權問題的時候，兩地情況的差距顯然很大。

1982 年，鄧小平首次提出“一國兩制”的方針，以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台灣、香港、和澳門問題⁵，目的在考慮到現實情況，如何保持三地的繁榮穩定，避免長期分離所發展的不同制度(特別是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制度的分歧)以及生活方式，因統一而被連根拔起，使社會受到震動、居民的利益受到損害，因此提出一個國家裏面實行兩種制度：即在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而在港、澳、台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並保證原有生活方式不變。資本主義制度的內涵可容許不同的政治、經濟、法律等制度，在這些方面港、澳也有所不同，可說極其靈活。按這個原則，日後台灣回歸祖國，也可以保留它的原有制度。鄧先生還作出了“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等承諾。

在中英談判的過程中，有些香港人沒有信心：一怕中央不守信，不實行“一國兩制”，二怕英國人離開，香港人管不好香港。⁶ “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便是中央給予港人承諾最大的保證。“港人治港”也顯示中央對香港人的信任：國家對香港的政策方針，

*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交由香港人去落實。鄧小平先生在會見香港知名人士時，鼓勵他們要對自己有信心，還解釋了為甚麼中央決定五十年不變：他認為五十年是兩代人的時間，到時國家的各方面已經發展起來，對香港問題會寬鬆處理⁷，屆時制度未必需要變，如果要變，也不會損害香港的利益。“一國兩制”是一個偉大的構思，充分表現了中國人的智慧，以及自古以來對和諧社會的索求。

（二）法律基礎

有了這個構思，國家在 1982 年修憲，加入了憲法第 31 條，即：“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經過兩年與英國積極的外交談判，中、英兩國在 1984 年 12 月 19 日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國家決定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同意於該日將香港交還給中國，中國發表了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五十年不變。

爲了讓香港居民也參與香港憲法性文件的制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1985 年 6 月 18 日通過議案，成立了一個由 59 人組成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其中包括內地委員 36 名，港方委員 23 名，負責《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草委會開了幾十次大大小小的會議，《香港基本法》的每一條都經過起草委員的 2/3 多數投不記名票通過的。草委會於 1985 年 7 月 5 日成立了來自香港八個界別共 180 人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向草委會提出意見。草委會收集了許多意見，形成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拿到香港徵求意見，然後修改成基本法草案，經報人大常委會通過後再次到全國和香港徵求意見，最後在 1990 年 4 月 4 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從開始工作至《香港基本法》正式頒佈差不多五年之中，內地和港方草委、諮委、以及無數在幕後默默耕耘、出謀獻策的各界人士，費盡心力，以《中英聯合聲明》爲藍本，結合內地與香港的通盤情況，既要照顧歷史遺留下來的體制差異，又要前瞻未來發展的需要，其間要調合不少的矛盾和爭議，並非局外人能想像的。160 條條文，凝煉了無數人的心血和智慧。從徵求意見稿到草案所作的一百多處修訂，大部分是採納了香港市民的意見而作出的。功成身退，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已光榮地完成任務，59 位草委中有數位經已去世，但是，他們爲香港新憲制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功不可沒。過渡期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爲 1997 年政權順利交接事宜進行磋商，經歷許多

風波，例如新機場、政改方案等，尤其是在 1989 年英國政府改變對華政策以後，每每引起爭議，但也達成不少協議，特別在確保香港的國際權利和義務繼續有效方面，貢獻良多。在保障平穩過渡、繁榮安定、居民的各種自由、權利和生活方式上，基本法證明了它是切實可行的，而“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也成爲國際社會所承認的事實。

香港回歸最大的改變是主權的移交。基本法定制的目的，就是在國家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它的基本政策方針得以闡明。“主權”二字，除了在序言外，沒有在基本法的條文中出現，因此常常被遺忘。但是，基本法的不少條文，便是“主權”的體現。

（三）“一國”的體現

中國是個單一體制國家：主權屬於全國十三億人民所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行使。地方沒有固定權力，它的權力來源於中央的授予。在授權法下，中央擁有完整的管治權是授權的前提，而且作出授權後，授權者對被授權者具有監督權。如果被授權者不承認授權者的權力，那麼它也沒有獲得被授予的權力。⁸由於香港從來都沒有自己的主權，因此也沒有剩餘權力。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完全是中央的授與，自身沒有任何權力。因此，在基本法的規定中，有些條文含有國家管理制度的一些普遍性原則，以體現屬於中央的權力。

《香港基本法》開宗明義地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 1 條）；它的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來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2 條）；所有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第 7 條）；中文是我們的正式語文（第 9 條）；五星紅旗和含有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的圖案是我們的國旗和國徽（第 10 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交事務和防務（第 13 條、第 14 條），外交和派駐軍隊是國家主權的體現；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第 15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 款）；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經引入附件三，可在香港實施（第 18 條）；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爲無管轄權（第 19 條）；《香港基本法》未有授權的事項，特區需取得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的授權（第 20 條）才能進行⁹；特區政府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締結安排，需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或授權（第 96 條）。因此，上述條文確認中國對香港享有主權，這是中央和特區關係最重要的部分，“兩制”以“一國”爲大前題。雖然我們在香港實行不同的制

度，我們不是一個獨立的實體，我們和內地、台灣和澳門同胞共有同一源遠流長的歷史，同屬中華民族，共用同一的語文，共享同一的文化，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因此，回歸的意義，不但是換一面國旗、區旗，更換一些名稱便能落實，還要經過一段心路歷程，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對國民身份的接受。

(四) 如何體現“兩制”

《香港基本法》也充分體現“兩制”：在中央把行政、立法、司法權(包括終審權)授給特區，實行高度自治(第2條)，保持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第5條)，保護私有財產(第6條)，土地及自然資源的開發使用權由特區管理，收入由特區政府支配(第7條、第107條)，原有法律予以保留(第8條)，立法、司法制度不變(第11條、第84條)，司法獨立(第85條)，香港有自己的終審庭(第81條)，外國籍人士可以擔任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他們審判案件時可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判例(第84條)。香港無需負擔駐軍費用(第14條)，除涉及外交、國防及其他中央管的事務外、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實施(第18條)，包括保衛國家安全的法律，也是自行立法(第23條)。香港有不同於內地的政治體制(第四章)。公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受到基本法的保障(第三章)，並以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在港適用條文為準則(第39條)，保證了生活方式不變。資本主義制度繼續在香港實施(第105條)，財政獨立，收入不上繳中央(第106條)，自行發鈔(第111條)，不管制外匯(第112條)，(除少數貨品除外)不徵收關稅(第114條)。特區保留了原有的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制度，自行制定發展和改進的政策(第136條)。香港有自己一套航運、航空管理制度，註冊商標和船舶(第125條)，簽訂航空協議(第133條)，自行實施出入境管制(第154條)並與其他各國或地區締結互免簽證協議(第155條)；特區政府可以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參加與特區有關的外事，還可以在指定的領域用“中國香港”名義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第七章)，並可在外國設立經貿辦事處(第157條)。因此，香港能夠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和自由港的地位，也保障了市民原有生活方式不變，與內地的制度有別。

(五) “一國”與“兩制”

“一國”與“兩制”的連繫在於授權：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特區行使高度自治權，而承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的權力，是整個授權的基礎。《香港基本法》第12條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在吳嘉玲等訴入境事務處處長(FACV 14.15.16/1998)等案件，終審法院在1999年2月26日作出的判決指出：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來自基本法；終審法院接受全國人大及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和所規定的程序行使任何權力(包括法律解釋權)是不能質疑的¹⁰，並需以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為判案依歸。這個裁決就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作出了嚴正的聲明，確認了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在香港的地位。

(六) “一國兩制”是個完整的概念

2007年6月6日，吳邦國委員長在紀念香港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就強調了維護國家主權的重要性。¹¹2007年7月1日，在特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胡錦濤主席也詳細地講述了“一國兩制”的完整概念¹²，這個概念是十分清晰的。

因此，在評價“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時，我們不但看香港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上享有多大的高度自治權，居民能否享有所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經濟和各種制度是否自由發展，它的國際地位是否仍然保持，香港是否依然繁榮穩定，還要看香港是否與國家一體，還要看其在維護國家主權和統一、國家的榮譽和利益上香港有甚麼貢獻。

(七) 高度自治

過渡時期，談及高度自治，香港人每每簡化基本法的規定，解釋為除國防和外交外，中央政府甚麼都不能管。要瞭解高度自治，必須正確認識中央和特區的關係，以及香港的法律地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把高度自治權授予香港，條件是特區必需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去行使行政、立法和獨立的司法權(第2條)。按《香港基本法》的規定，中央在許多方面對特區事務仍有個角色¹³：例如，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8條)，而它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159條)，以確保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方針得以正確實施。《香港基本法》第12條說明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中央政府對香港有權有責，而這些權責並非是隨意性，而是在基本法上列明，只是常常被忽略。高度自治的行使必須在基本法的基礎上理解。

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包括從屬關係，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以及監督與被監督的關係，而特區雖然有高度自治權行使它的行政、立法和獨立的司法權，它並

非是脫離國家的一個實體。在行使高度自治權的時候，也要認識和維護中央按基本法享有的權力。

（八）“港人治港”

“港人治港”的意義，就是《香港基本法》第3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行政、立法機關的架構在基本法第四章作出規範。¹⁴

香港的立法機關，由兩部分議員組成：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各佔一半，原因是：香港自成爲英國的殖民地以來，直至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爲止，港督都是由英女皇委派，香港居民在行政立法和司法上從來沒有決定權。¹⁵ 1980年代，爲了穩定民心和增加中英談判的籌碼，港英政府進行研究，並在1984年分別發表了《代議政制綠皮書》和《代議政制白皮書》，建議建立一個“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港人意見同時能較直接向市民負責”的政制。按照這報告的建議，香港自1985年起立法局的部分議員(24位)由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組別選舉產生，自1991年起部分議員由直選產生，好讓社會精英和地區人士都能在立法機關有代表參與。這個方式行之有效二十多年，也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開始。當時提出的政治體制，並沒有港督或立法機關“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換句話說：選舉產生的港督和立法機關並不是原有政治體制的一部分。¹⁶ 因此，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由普選產生，都不是英國政府通過《中英聯合聲明》對香港的承諾，而是來源於《香港基本法》的誕生。《香港基本法》第45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而按照《香港基本法》第68條，立法機關也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¹⁷沒有規定普選的模式，因爲瞭解到各國國情不同，只要是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便是符合普選。

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其中一點是行政主導：行政立法機關，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如果行政和立法機關的理念相同，這點不難達到。現時行政機關在立法會未能有一定眾數的支持者，政黨政治還未成熟，每每產生矛盾，未能達到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目標，這是軟件上的不足，我們還須努力。

（九）五十年不變

有些人把“五十年不變”理解爲香港的一切事物停留在1997年6月30日的狀況，這是錯誤的。“五

十年不變”是指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不變，不是說香港所有情況不變。¹⁸《香港基本法》有些條文，例如第5、8、103、135、141-144、151-153、157和160都含有“不變”、“保留”或“繼續”的字眼，以保障延續性，但這些條文所保障的是制度和標準，而非具體細節，例如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制度、標準、經審核的資格、政策、已存在的關係、權利和義務。以下是一些回歸後的裁決，解釋不變的意義：

2002年，爲了應付連年財政赤字，特區政府減削開支，就公務員薪酬按市場薪金作調整，引起個別公務員不滿，根據《香港基本法》103及105條提出訴訟，認爲違反服務條件¹⁹，因爲公務員薪金一直以來有加無減。法官解釋不變的是制度而不是薪酬金額。回歸前公務員薪酬按一籃子因素去決定，包括市場薪金、財政預算狀況、經濟環境、士氣、生活指數等，這些因素都是可加可減的。這個制度沒有變，釐定的機制也沒有變。法官還說：公務員是人民公僕。不變並不等於一繩不變，把以前的一切放在一個聖物櫃裏去保護它。如果爲了政府更佳管治，當然可以變。

1999年，爲了讓社會工作者取得專業地位，政府立法建立社工註冊制度。有社工認爲回歸前沒有註冊制度，引入新制度違反《香港基本法》第144條，法官不同意這點，認爲《香港基本法》第145條容許特區政府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當然容許制度的改善。

這些案件清晰地說明五十年不變，不是回歸前一切都不能變，只是中央對特區的基本政策方針不變，香港的主要制度不變。如過變是爲了特區的福祉，也不是不可以變的。²⁰

二、“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

（一）順利過渡

我想介紹一下特區如何完成順利過渡，把基本法的理念落實：回歸前彭定康的政改，使原有直通車的計劃被破壞。大家記得原來設計是：港英政府最後一屆立法局的議員，如果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可以自動成爲特區第一屆立法會的議員。由於大幅度的更改，立法局無法直接過渡，如果沒有一個機構去執行立法會的工作，整個政府便癱瘓起來。因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籌委會決定設立臨時立法會。²¹ 臨時立法會的最重要工作是通過選舉法，使第

一屆立法會順利產生，就必須和必不可少的事宜立法，恢復政府正常運作，完成政府新建制。

首屆行政長官於1996年12月依法選出。1997年2月，中央政府委任了由他推薦的原有公務員的各司長、局長為主要官員，以保證平穩過渡(原律政司司長因為不符合國籍條件除外)。第一屆行政機關順利產生。

《香港基本法》第93條保證在1997年之前的各級法官可以留任。1997年7月1日凌晨，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確認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經臨時立法會同意，由行政長官委任，按照《香港基本法》第81條的規定，設立了終審法院。

因此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能夠在1997年7月1日正式運作。特區剛剛成立，臨時立法會的合法性便受到挑戰，幸而法院在短短一個月內便確定了它的合法地位²²，否則政府無法運作，社會將陷於混亂。

《香港基本法》落實的第一步是通過《香港回歸條例》，它確認了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7月1日前通過的法律，並使法律、法律訴訟、司法體系、公務員體系、法律上的一切權利和責任，得以順利延續。

在此以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1997年2月按《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的規定，通過沿用香港的原有法律，除了其中24條法例(主要涉及主權、國防和外交)，因被認為全部或部分與基本法有抵觸而不被採用之外。²³換而言之，普通法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和香港原有超過600條條例和附屬法例，絕大部分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隨後幾年，我們進行了法律適應化，把法例中帶有殖民地色彩的字眼剔除，使法例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身份，並以公佈或立法方式把11條全國性法律引入香港(現有12條)。法律制度的順利過渡，全靠《香港基本法》作為硬件，本地法律作為軟件，“一國兩制”的落實，便可啟動運作。

回頭來看，這些似乎是順理成章、隨手可拾的事，但是當時落實的困難不足為外人道。舉例來說：法律適應化，原本不應作政策上的變更，可是回歸前政府已決定把皇家(包含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改為特區政府，以達到“去中央化”的目的，改變原有體制，幸而特區政府及時把這個決定扭轉過來。當時，有些政客利用回歸初期，乘市民對中央信心未足，乘機挑撥，認為此舉破壞“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誤導市民。

(二) 生活方式不變

回歸之前，許多人預言香港人將會在共產黨統治下失去言論、新聞、學術、信仰、遊行示威、集會結社、旅行、職業、生育等自由。回歸以後，這些悲觀的預測都一項接一項地落空。《香港基本法》第三章清晰地列出這些權利。國際社群都承認：香港是亞洲最自由的城市之一，而我們的人權狀況，比有些高舉人權旗幟的國家還要好。香港的法治顯彰，也是這些權利和自由得以受到保障的原因，《香港基本法》保證司法獨立(第85條)和獨立的檢控權(第63條)，使法官無畏無懼地審理案件，律政司行使檢控權不受任何干預。

近年司法覆核和訴訟案件增加，有些人擔心司法程序會被濫用。法治精神是我們重要的核心價值，到法院尋求公道顯示居民對法治的信心。司法覆核訴訟的增加，也不應被視為對政府權力的挑戰，而這種司法程序會否被濫用，應由法庭去把關。²⁴這個發展，也可看到回歸後港人對法治和司法獨立仍有十足信心。

人權和法治，都是香港社會的重要基石，而《香港基本法》從制度上給予兩者充分的保證：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得到保障，確保了生活方式不變。

(三) 政制發展

特區成立以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都按《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舉行；首十年，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增加民主成分(附件一第2條、附件二第1條第1款)，但對2007年以後便沒有規定一個固定的方式。特區政府在2005年底的政制改革，因未獲2/3立法會議員支持，民主沒法向前一步發展。2007年12月29日，人大常委會回應了特區政府提交的報告，決定2012年在未有共識下不作雙普選，但選舉辦法可以按基本法修改，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可實行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即最早是2020年實行普選。按照這個決定，特區政府在2010年4月10日向立法會提出建議方案，6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議案，支持政府的2012年政改方案，同意行政長官由至少150名選舉委員提名，由一個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立法會議員席位增加至70個，地區直選和功能組別各佔一半，新增功能組別從區議員中全民選出，但已有其他功能組別選舉權的選民不能參加投票。這次修改令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的議員，都由約三百多萬有選舉權的市民選出，在普及而平等方面走了一大步，雖然不同組別間的平等，仍然有待改進。2010

年 8 月 28 日，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改議案已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或備案。政制發展不至再停步不前。以後十年，我們期望決定選舉模式、譜出政改路線圖，循序漸進地邁向一個適合香港的民主制度。²⁵

(四) 經濟發展

《香港基本法》第五章保證了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繼續在香港實施。回歸以來，香港經歷了不少嚴峻的考驗：禽流感、金融風暴、泡沫經濟的爆破、房地產市場的下滑、失業率高企，經濟轉型和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挑戰，非典型肺炎的襲擊，有些人擔心連續六、七年財赤會不會一直繼續下去，因而違反基本法量入為出的規定？特區政府致力減赤，指定 2008/2009 年為平衡收支的目標，已在 2006 年超前完成，反負為盈。2008 年金融海嘯，全球各地都無可倖免，有些政府瀕臨破產，國家及時採取宏觀調控措施，極力保持經濟增長，香港亦得益於祖國經濟穩健發展，反省檢討財經制度，與珠三角謀求共同發展，希望化危為機。沒有國家經濟騰飛、貨幣穩定、和大力支持，特區無法作出強勁的反彈，經濟迅速地復甦，對這次金融海嘯，也難於抗禦。CEPA、自由行、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人民幣業務在港先試先行等等，都是中央政府的一些特惠政策和措施。最近，我們還須積極地研究如何讓香港的發展融入國家的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使能更好地發揮我們的優勢。

(五) 對外事務

《香港基本法》第七章授權特區以“中國香港”名義在適當的領域參加國際組織、國際事務和會議，締結互惠協定(第 151 條)；香港特區代表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會議；而回歸前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由中央政府通過與外國交換備忘錄可繼續在香港實施。目前，二百多個國際公約、雙邊或多邊協議在港實施(它括一些中國沒有參加的公約和協議)，119 個國家和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區設有官方或半官方機構並派駐人員。約 150 個國家和地區，和我們簽訂了互免簽證的協議，利便居民和訪客進出境。這些按照《香港基本法》作出的安排，使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的金融經貿中心的地位(第 109 條)，得以維持。

基本法的實施初期，外國政府對“一國兩制”不瞭解，對非主權國的特區政府，是否有權與外國簽署協議有所懷疑。隨着多方的努力，包括中央政府給予的支持，外國政府明白：不承認香港的獨特地位，對

中國與香港沒有好處，最重要的還是對他們本身沒有好處，問題便迎刃而解。²⁶

三、“一國兩制”在香港實施的展望

既然香港回歸前已有一個良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給予它一個穩定的憲制基礎，回歸過程也是平穩步過，那麼我們對“一國兩制”是否可以安寢無憂？從過去的經驗看到，“一國兩制”在港的實施，仍有新多未完善、未成熟的地方，況且任何有生命力的事物，都必然會變，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經濟、社會和文化制度，必須向前發展，並按環境的變化而作出調整，我們的發展，不能停留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我想從幾個方面提出一些意見。

(一) 主權的認識

在殖民地統治下，港人的國家觀念薄弱，司法界中過半是外籍人士。無論法院或行政人員，對主權認識不深，只懂以普通法原則去處理問題，沒有從國家的利益去考慮問題，例如在司法互助及主權豁免方面的案件，引起中央與特區的矛盾。近年有兩件案件的裁決，顯示特區法院在掌握涉及主權的案件，仍有很大的爭議。

第一件案件是 2010 年 4 月 23 日高等法院原訟庭的裁決²⁷：“華天龍號”船被海事法庭扣押，該船屬於交通部，雖然爭議涉及合同及其履行均與香港無關，但因法院有權按海事司法管轄權扣押任何經港船隻。交通部申請法官終止訴訟，以內部主權豁免(Crown immunity)為理由，法官同意香港法院無權扣押主權國的財產，官方訴訟條例只約束特區政府而不能約束中央政府，而普通法承認主權豁免的原則，不過認為交通部已棄權，故仍有司法管轄權。上訴庭法官質疑此立場，法律界亦引起質疑中央機關是否凌駕於法律之上。案件雙方後來和解，否則上訴庭如何裁定是未知數。

另一案件是 2010 年 2 月 10 日上訴庭的裁決²⁸，涉及對外的主權豁免(sovereignty immunity)：一家南斯拉夫企業把一項經仲裁贏得剛果共和國的債務轉讓給美國一家收數公司，剛果共和國和中國的一些事業單位簽有合同，收數公司向法庭申請向中國的事業單位執行裁決，剛果以主權豁免為由抗辯，律政司介入案件作為被告之一。在該案，雖然外交部出函說明中國在外交上主張主權全面豁免，上訴庭法官(以 2：

1 眾數)裁定按普通法,中國只享有限度的豁免,未有接受中央政府的立場。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2011年6月8日,終審法院以3:2眾數裁判,決定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基本法》第13條第1款和第19條有關主權豁免是否外交行為及是否國家行為中之外交行為,解決了兩地法律衝突,避免了純以普通法去解釋基本法引起的謬誤。如當時終審法院的裁決是相反的話,後果堪虞,因為一個國家絕對不能兩個外交立場的。

比對兩案,可見司法機關對主權的接受程度不同,亦是回歸以來許多爭議的深層次原因。在法制建設上,這也成爲一種障礙。去年還有人提出“次主權”的問題,基於香港的獨特地位,主權的法律問題仍待好好的研究。

(二) 政治體制

《香港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定下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自2004年香港進入政制發展討論以來,大家都同意放下對“普選”定義的爭議,以“普及而平等”作爲討論的基礎。²⁹《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對普選沒有下更具體的定義,便是瞭解到上述這個道理,讓每個國家有個空間作出最適合自己的規定。這個問題需要就社會狀況作調查,在政治和法理上要有足夠的辯論,才能達成共識。我只想談談香港希望有個怎樣的民主社會。

民主不單是一種制度,也是一種生活方式。選舉是建立民主制度的一種程序,但是沒有生活方式去充實,民主會枯萎。民主社會包括包容、法治、自由、廉潔等,讓每個人都有按秩序的話語權。每個社會的政治體制,人民的訴求都不同:西方社會以競爭去決定誰作主,勝利者取得一切;中國人講求共識,嚮往和諧社會,做事留有餘地,因此對民主的訴求不同,不只以多數壓到少數,更期望以協調至共識,並讓少數人的不同聲音,也有表達的機會。

孫中山先生說過:“如果不管中國自己的風土人情是甚麼樣,便像學外國的機器一樣,把外國管理社會的政治硬搬進來,那便是大錯特錯。”³⁰

平等參政權利是基本的公民權利,也是民主政治體制設計的重要基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規定相關權利時,也針對世界各國國情的複雜性和多樣性,爲締約國預留了充分的空間³¹,使其可以根據本國國情及所處的不同歷史發展階段,設計具體實用的選舉制度和民主政制模式。³²《香港基本法》

的普選目標,也應作如是觀。

2010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主要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主要政黨能夠作出妥協,對方案作了調整,考慮到市民對民主往前走的希望,對和諧社會的訴求。直到達至普選的目標沒有一個方案是完美的,最重要是,這個妥協,沒有要求任何人放棄他堅持的原則,讓政制可以繼續發展。它沒有全面開放直選,但把選民基礎大大地擴闊,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民主發展非一片坦途,但像小孩子學走路一樣,如果不放手他永遠學不到自己走。草案通過後香港人仍然要作出很大的努力去作準備,迎向民主新潮流。其實國家也是漸漸地走向民主,2011年3月通過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的修訂,便把城市與鄉村代表數目拉平,立法程序越來越公開。

市民常常見到的是議員之間的互助攻擊,行政與立法機關的互相指責,缺乏合作。回歸以前在英國殖民地管治下,英國人不希望政黨政治的發展,回歸以後,中央政府在初期也不希望香港變得政治化,不鼓勵政黨的發展。要有一個相互配合的行政、立法機構,需要兩個機構統一思想,需要有個執政黨,它能有足夠眾數在行政機構主政,有足夠席位在立法機關作決定性投票,那麼兩個機關的理念能夠一致。行政機關的政策,以及所需要的立法、財政建議能夠在立法會得到支持,才能達到相互配合、雙互制衡的局面。況且政黨政治已形式,只可以順其自然讓它發展。現在的情況是,行政機關在立法會一票也沒有。它要推動政策是十分吃力,每每要與各政黨討價還價;政黨政治未成熟,政黨不遵守選舉時的政綱,政策變得隨意,遊走不定,而最大的政黨約20,000人,難以真正代表民意,立法會中支持政府的約37人,反對政府約23人,每次投票勝數都很緊。而在需要2/3票的議案,更難達到法定的要求,常常形成膠着的局面。執政黨的產生,可以讓民主政制健康發展。行政立法機關,恐怕還要經過一段時期,才能完善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制度。政黨政治的成熟,對香港民主發展很重要。

(三) 基本法的解釋——法律解釋的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爲全國最高的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擁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立法權,負有監督憲法和法律實施的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監督法律實施,主要通過三個途徑:一是審查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立法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是否符合憲法規定;二是執法檢查;三是通過法律解釋來確保國家法律得

到正確實施。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第四段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解釋權。這個權力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更為重要。

《香港基本法》第 8 條保留了特區原有法律，但第 11 條規定特區的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不得與基本法有抵觸。特區回歸後仍實施原來的普通法制度，它與制定基本法的中國法律制度必然有所不同，如果兩個制度發生衝突時如何辦？

按特區實行的普通法系統，有約束力的法律解釋，是司法機關的職責，只有法院能對法律作權威性的解釋，與國家的法律解釋制度不同，而按普通法的解釋，可能達至與內地法律不同的結果。³³ 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能解決兩地法律的衝突，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清晰地《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闡明。³⁴

按《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特區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有限度的，而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是不受限制的。終審法院提請釋法的權力有限，如果基本法有關條款不屬於中央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便不能提請。其次，中央政府不干預特區的司法工作，如果終審法院的判決有錯誤，特區立法機關也不能作出更正，因為它沒有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既有責任監督基本法的正確實施，所以第 158 條便有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這個機制。

由於兩個制度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解釋在香港有時被誤解為中央對特區的干預或影響司法獨立，這是錯誤的觀感，必須糾正，以維護全國人大常委會履行憲法和基本法職務的權威和尊嚴。回歸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按《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行使過四次法律解釋權，而每趟都是為了解決一些特區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和及時地避免了一些政治危機。

充分瞭解香港作為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兩地法律界和學者深入研究和交流，有利於對基本法的理解，減少爭議，從而理順基本法中涉及“兩制”的問題；加強國民教育，建立中央與特區之間的互信，有助中央和特區關係的發展。

(四) “一國兩制”下的法制發展

普通法在過去半個世紀發生很大的變化以適應社會的轉變，其中立法目的的解釋原則和司法覆核的程序變化更大。

1. 立法目的法律解

直至 20 世紀中葉，法律解釋仍以字典及文法通

義為準。亦有技術上和推定的規條去避免謬誤及修正法規的錯誤。除非有不明確之處，外在證據少被接納。法庭不願偏離文本作裁決。³⁵ 隨着時間過去，法例因社會及其價值觀的變遷而不再合適，為了避免原來立法目標因法例修改的延誤而落空，法庭必須採取一些方法去解釋法律。³⁶ 從這些可看到單憑文字去看立法意圖是不夠的，我們還有需要更寬更靈活地去解釋法例，使立法目的得以體現。³⁷ 這個改變始自 1960 年左右³⁸，狹義而言，它的意思是大家必須留意該條例的立法目的，然後找個處方去解釋它，使法例能夠貫徹該目的，正如 Lord Denning 所說，歐洲法官採用一種配合及目的性的解釋。它的意思是法官不採用照字面的意思或照字句文法上的結構去解釋法例。他們會依照立法構思和目的去解釋。為此，法庭應更願意地接受外在材料去確定立法機關的目的去瞭解問題。與任何新的法律理論一樣，立法目的這個原則，雖然大致上都被採用，但是它還在發展中，其發展的法律觀點還是引起一些法律學者的擔憂：司法機關行使這個權利時，會否引起三權分立的混亂？雖然法官無權改寫法例(只能按已存在的立法目的解釋出來)，但是，把法例裏不存在的字眼或法例所寫的字眼增添字義，令人很難分清楚法律解釋與立法的分界。這會否違反國會至上的原則，篡奪立法會的權力呢？

其次，法官不能跨越法例作出按文本完全不可能作出的解釋，如把法例文本不明顯的立法目的作為它的一部分，會不會令公民及律師會無所適從，以甚麼作為行為的準繩？

再者，傳統上，法官在政治上應保持中立，他們處於超然的地位——被形容為生活在象牙塔中。尋找立法目的時，法官必須審查社會的共同目標、價值觀、原則和權利，並維護人權、法治和民主等等。在兩極化的社會，這些因素未必有一致的共識。法官又如何能從社會的價值觀作判斷？司法主動(Judicial activism)與司法約制(judicial restraint)是普通法系的極具爭議的問題。³⁹

2. 司法覆核

與內地制度不同，向法院提出起訴，無需批准立案，只有司法覆核例外。司法機關通常只在法律上有明顯錯誤，或未遵守正確程序，或其決定是合理常人所不為，否則不輕易干預行政機關的行為。《香港基本法》第 35 條說：“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起訴。”普通法法庭近年接受對行政機關和人員的投訴放下較低的門檻，批准進行司法覆核。與立法目的解釋一般，憑自己的價值觀作出

裁決否定行政機關的裁決。這個新的情況亦引起爭議：行政和司法界線會否變得混淆不清？

這些問題有些是深層次矛盾，有些在發展中，有待加深研究。

四、總結

“一國兩制”，不但維持了原有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照顧歷史遺留下來的體制差異外，還容許香港在新憲制下繼續發展，特區既與國家一體，亦有它獨自的角色。例如 WTO “一國四會藉”，令港、澳、台得以從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和 ECFA)中受惠，就是很好的例子。

香港應該策劃在“一國兩制”下如何以祖國為靠山，盡量利用優勢，去迎上國家“十二五”規劃和全球經濟一體化帶來的挑戰。以法律服務業為例，香港與內地業界發展不應止於爭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

執業，更應利用兩個不同制度的合作，以取勝於其他地域的法律行業，以拓展業務範圍，才是真正得益於“一國兩制”。

香港的法律制度，以基本法為基礎，以其他適用的法律為輔助。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講求穩定性；普通法較靈活，可隨環境變化而發展。靜態的基本法，為動態的普通法提供饒沃的土地，讓它繼續成長，如同當日英國的法律制度，成功地植根香港一樣。問題是有些法律界把基本法與普通法對立，排斥任何不屬於普通法的原則，間接排斥基本法中涉及的中國法律，錯誤解釋基本法。畢竟基本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按中國法律通過的。拼棄中國法律，單憑我們熟識的普通法去解釋基本法，又能真正反影立法原意和立法目的嗎？

雖然港澳回歸只有十五、十二年，我們的最終目的是“兩制合一”？還是“兩制並存”，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註釋：

- ¹ 1982年9月22日戴卓爾夫人訪華時，提出有關香港三個公約在國際法上仍然生效，趙紫陽總理馬上否定了她的主張。
- ² 解放戰爭的時候，大軍已經開到羅湖，中央說不要過去。
- ³ 1971年聯合國第26屆大會第2758號決議。1972年3月8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黃華就香港、澳門問題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委會主席時聲明：香港、澳門問題完全屬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中國政府在條件成熟時將用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 ⁴ 在經濟方面，內地實行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價格可由政府調控，物資貧乏；香港實行市場經濟，政府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較富裕充足。政治方面，內地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實行民主集中制，權力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由它委任及監督一府兩院；香港屬殖民地，權力屬英女皇所有，由她以《皇室制誥》和《皇室訓令》授權港督行使行政、立法和委任法官行使獨立司法權，原則上三權分立，雖無民主，政府諮詢民意為施政基礎。文化方面，中國經過長期封閉，較傳統；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點，比較自由。社會方面，內地經過長期動亂，法制有待建設，人民基本權利和自由保障不足；香港多年穩定，法治健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國際公約》(ICCPR)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的主要條文適用於香港，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 ⁵ 1982年1月11日鄧小平先生講話。
- ⁶ 1982年9月戴卓爾夫人訪華時提出香港人信心的問題，鄧小平先生便打斷她說：香港繁榮是香港人他們自己創造的；回歸以後，香港的繁榮一定能夠保持；1984年6月22-23日和10月3日，鄧小平先生分別在接見香港工商界訪問團和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鼓勵他們說：香港過去的繁榮，主要是以中國人為主體的香港人幹出來的，他相信香港人能治理好香港，而中央政府說話是算數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便是中央給予港人最大的保證。“港人治港”也顯示中央對香港人的信任，國家對香港的政策方針，交由香港人去落實。
- ⁷ 用鄧小平先生的話：“那時還會小里小氣地處理這些問題嗎？”
- ⁸ Nemo dat qui non habet (自己不擁有者不能給予他人)。世界上有些國家是聯邦制國家，它的成員在加入聯邦前享有主權，但在加入成為聯邦的一分子時，轉讓了許多權力給聯邦行使，未轉讓的權力就由該成員保留，稱為“剩餘權力”。
- ⁹ 沒有所謂“剩餘權力”。

- ¹⁰ 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全國人大常委會作了三次法律解釋：即 1996 年 4 月 26 日有關居留權問題的解釋；2004 年 4 月 6 日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解釋；和 2005 年 4 月 27 日有關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的解釋。法庭後來也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判案的依歸。見劉港榕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1999] 3 HKLRD 778。
- ¹¹ 他說：“堅持一個中國，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公民義不容辭的責任，是憲法和《基本法》明確規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它的高度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政策，是以堅持一個中國、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為前提的。這是“一國兩制”的根本，也是《基本法》的根本。《基本法》規定一系列中央行使的職權、負責管理的事務，是體現國家主權所必不可少的，也是保持香港長期穩定所必不可少的。同時，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中央決不干預。支持香港發展、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方針。”
- ¹² 他說：“‘一國’是‘兩制’的大前提，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一國’和‘兩制’不能相互割裂，更不能相互對立，‘一國’就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兩制’就是要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支持行政長官依法施政，只有把以上兩個方面都落到實處，‘一國兩制’的優越性才能充份發揮出來，給香港同胞帶來實實在在的福祉。”
- ¹³ 例如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任命，國防和外交事務的處理，審查特區通過的法律，部分全國性法律在港實施，政制發展需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審查，法院對國家行為等沒有司法管轄權。
- ¹⁴ 在基本法起草的時候，政治體制的設計考慮到以下的原則：(1)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2)要從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作出發點；(3)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4)必須兼顧各階層的利益；(5)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6)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7)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8)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民主制度。這些原則應反映在我們的政治體制上，政制發展必須朝着這個方向走。
- ¹⁵ 1945 年，香港日治時代結束；1946 年 8 月，港督楊慕琦發表了一份政治制度的改革方案，建議一個由民選議員組成的香港市議會，未獲英國政府的認同和香港市民的支持，因此一直擱置三十多年。
- ¹⁶ 1984 年 12 月，中英兩國就香港問題達成協定，公佈了《中英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沒有就立法會的組成作出任何規定，它的第 4 條只提到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任命。《中英聯合聲明》的第 12 條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放在附件一裏，而附件一第 1 條第三段除重申《中英聯合聲明》的第 4 條外，還有這麼一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
- ¹⁷ 即 ICCPR 和 ICESCR。
- ¹⁸ 見 1984 年 10 月 3 日、1987 年 4 月 16 日鄧小平先生講話，見《鄧小平文選》第三集。
- ¹⁹ 劉國輝及其他 16 人訴律政司司長(HCAL 177/2002, FACV 15 & 16/2004 及 FACV 8/2005)和 Scott v. SJ (HCAL 38/2004)。
- ²⁰ 參考 1984 年 10 月 3 日鄧小平先生講話：“再說變也不是壞事，有的變是好事，問題是變甚麼。中國收回香港不就是一種變嗎？所以不要籠統地說怕變。如果有甚麼要變，一定是變得更好，更有利於香港的繁榮和發展……”
- ²¹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籌備委員會 1996 年 3 月 24 日的決定。
- ²² 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馬維騏[1997] HKC 315。
- ²³ 1997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第 4 條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原有法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香港的地位和《基本法》的規定。”
- ²⁴ 司法覆核與其他訴訟不同，必須獲得法院的批准，才可以進行。
- ²⁵ 請參考姬鵬飛主任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時有關政治體制設計的說明。
- ²⁶ 例如 Favour Mind case.
- ²⁷ HCAJ 59/2008 Intraline Resources Sdn Bhd v. The Owners of the Ship or Vessel “Hua Tian Long”
- ²⁸ CACV 42/2009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 Ors.
- ²⁹ 見《香港人權法案》第 21(乙)條。
- ³⁰ 《孫中山全集》第九卷，第 320 頁。原全國人大副委員長李鐵映先生的著作，名為《論民主》，其中有一段是這樣寫的：“在歷史上，不同文化背景、不同歷史發展階段的國家，人們對民主的理解不同，所建立的政治制度也有差別，即使在

同一國家的不同發展階段，民主制度也是有差別的。在特定的歷史時期和社會發展階段，對於一個國家、一個民族，需要甚麼樣的民主制度？可以這樣斷言：適合自己國情的，有利於人民當家作主的，有利於社會發展的，有利於國家的統一與穩定的，就是好的，就是自己所需要的；脫離自己國情的，脫離實際的，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是不適用的。”

³¹ 國際公約的實施，承認地區的差別，所謂 *margin of appreciation*。

³² 上述綠皮書第 2.21 至 2.24 段。

³³ 例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條和附件二第 3 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程序，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作出了法律解釋：其中該兩條所述“2007 年以後”字句含 2007 年本數在內，但按普通法，此句不含 2007 年[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節]，按普通法解釋便無法與政府任期銜接。

³⁴ 《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第 1、2、3 款，把特區法律解釋權分為三個層次：首先，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可以自行解釋(第 2 款)。其次，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香港基本法》其他條款也可以解釋，但(1)如該條款是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而(2)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3)在案件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4)終審法院應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第 3 款)。最後是，《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 款)。意思是：它可以主動釋法，也可以應特區終審法院的提請釋法，它的法律解釋權不因授權而削減。

³⁵ Burrows, J. (2002). *The Changing Approach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es*.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Law Review*. Volume 33, Number 3&4. 561-580.

³⁶ 例如，在 1920 年當英國保障住客法例制定時，“家庭”這個字在法例裏並不包括同居或同性伴侶，他們沒有法律地位，但是在 2001 年，法官判案時便把這些成員都算在“家庭”內。同時，“文件”的釋義以前只是指記載文字等的紙張，現在的解釋已包括“電腦軟件”，而“照片”也包括“互聯網上的圖像”。

³⁷ Lord Denning 也提到“刻板地照字面解釋的方法經已過時”，它已經被 Lord Diplock 所提及的“尋找立法目的”的方式取代。

³⁸ 見於 Lord Diplock 在 *Carter v Bradbeer* [1975] 3 All E R 158 @ 161 一案的判決，他說：“如果大家檢視上議院在這 30 年裏的案例，可見到法庭已由純字面解釋轉移到對法例的立法目的加以重視”。

³⁹ 立法目的原則是好的，但是首先，我們的社會必須對核心價值有共識，法官在作出以立法目的為準的法律解釋時，必須超越個人的喜惡，反映社會的共同價值觀。